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看守所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修正看守所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 四 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看守所之警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所內管理員宿舍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員勤務分配及勤務人員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 九、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第 六 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佐理一人委任輔助所長處理事務
首都直轄市省會所在地或容額在三百人以上之看守所
其所長得為薦任
- 第 九 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聘任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
二人掌理保健及醫藥事務
看守所得酌用作業導師一人或二人
- 第 十 二 條 看守所酌置主任管理員並得酌用管理員均委任專任警

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女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婦女充之

管理員獎懲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

任依法律之規定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事務簡單者得由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兼辦人事管理員並得兼任股員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助理人員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或股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